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

- (i) 黃利梅女士已提請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已提請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i) 于丹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iv) 黃偉樑先生已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v) 劉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填補黃偉樑先生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文載列之董事之辭任及委任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更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辭任**

黃利梅女士(「**黃女士**」)已提請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女士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

### **委任非執行董事**

同日，董事會委任于丹女士(「**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在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于女士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教育背景、經驗及資格，包括(i)彼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的豐富經驗；(ii)于女士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達致性別多元化；及(iii)本公司現時的要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相信，以于女士的背景，于女士出任非執行董事將能夠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于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擔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各方面之財務管理。于女士擁有逾八年的審計經驗。在加入董事會之前，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一個職位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亦曾在上海之立科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用於餐廳及超級市場的智能銷售點(「**POS**」)機器和系統)擔任財務總監。此外，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在NQ International Limited (NYSE代號：NQ)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于女士分別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于女士(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于女士已就其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初步為期兩年的委任書。根據委任書，于女士獲委任後不會收取任何薪酬。與本公司現有董事之薪酬待遇同樣，于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于女士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接受重選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于女士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于女士加入本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黃偉樑先生(「**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日，董事會委任劉欣先生(「**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黃先生辭任所出現的董事會臨時空缺。此外，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在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劉先生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劉先生的背景、經驗及資格，包括(i)劉先生的教育背景以及在企業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ii)劉先生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觀點、技能及經驗；及(iii)本公司現時的要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相信，以劉先生的背景，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劉先生，65歲，在金融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德勤中國的資深顧問，參與中國多間金融機構的反洗錢培訓、項目融資及業務發展策略。劉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出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加入德勤中國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職於香港之法國巴黎銀行。劉先生在法國巴黎銀行出任之職位包括於香港之法國巴黎銀行的金融機構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以及全球風險管理團隊(中國區)主管。在加入法國巴黎銀行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曾於倫敦之滙豐銀行之中國事務部擔任資深顧問。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亦曾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擔任投資處處長，其時在詮釋中國政策和中國金融制度的法規方面累積了豐富知識。

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湖北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利茲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人民銀行頒授高級經濟師榮銜。彼亦曾與英國著名學者合著並於多份世界級期刊和書籍中發表論文。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委任書，劉先生將享有董事酬金每月15,000港元。與現有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同樣，劉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劉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接受重選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劉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黃強博士(「黃博士」)已提請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彼將留任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因此，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i)黃博士及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于女士及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i)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i)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王志強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